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截至2025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限满八年,达到规定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1,574.8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5次。

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宏林,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姬翔翔,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从事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锐,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夏宏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姬翔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锐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夏宏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姬翔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锐,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度,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八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薛四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2。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2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813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一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做好核电项目的开发,公司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签署《关于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股权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开展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做好核电项目的开发,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签署《关于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股权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粤汕核电”),开展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0.7亿元,持股70%;乙方合计出资0.3亿元,合计持股30%。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任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智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核电、石化、冶金、毁压、矿山、电力及军工产品等重型机械工程和铸锻件产品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天然气等新能源装备、冷链物流及贸易、物资业务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运输及总包;垃圾处理、脱硫脱销、海水淡化、机杆综合利用、危险物资再生利用等环保装备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现代化、智能化、大型化农机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产品售后服务;航空航天、新能源与环保、海洋工程与船舶、汽车与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等新材料行业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设计及制造;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基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机械轴承、技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机床、检测仪器材料及配件、出口本企业产品、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本制品的出口和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任所: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30号国佳产业园H栋3楼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强 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宠电桩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供物流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以及兼来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性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申煤矿山资源开采;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陆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陆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任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6,149.670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风能装备制造为业务核心,覆盖风、光、储、氢等清洁能源的开发、装备研发与制造 主要股东:WISDI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持股46.5%,FIRST BASK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5.28%,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2%(此为该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公开披露的持股信息)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坤、张瑞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4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任所:浙江省湖州市吕山路2幢长乐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宇旭 注册资本:20,19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州一申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2.78%;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三期)合计持股41.04%;自然人合计持股26.18% 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任所: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郑明 注册资本:97,717.072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双金属复合管、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泵阀制造、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管道的装加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1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4.88%(此为该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公开披露的持股信息) 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6	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任所: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爱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上述交易对方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注意到各方之间有其他相互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各出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陆丰市碣石镇玉燕三十米大道北侧101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简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甲方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乙方一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乙方二	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5%
乙方三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00	5%
乙方四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乙方五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乙方六	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出资安排

1.标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方按照本公告第三节第6点所列认缴出资额及享有标的公司股权。

2.支付方式:各方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成立后30日内一次性缴付。

3.标的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各方应当及时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各方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实缴资本最终不低于项目建设资金总额(建成价)的30%。

(二)股权转让

1.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获得核准前,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获得核准后,各股东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其关联企业转让股权,不视为对外转让,股东向关联企业转让股权时应确保受让方接受协议相关约定,否则应对受让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治理

1.董事会设置: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均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经理层设置: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甲方推荐,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1.股东会形成增资决议或甲方发出书面增资通知后,各股东应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2.按照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建成价、资本金比例30%以及各股东对应的股比测算各股东出资上限。如各股东累计出资未达到约定的出资上限,各股东应按约定要求缴纳出资,对于宽限期内逾期未缴付部分应承担违约罚息,违约方应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20基点支付逾期利息;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将丧失其未缴纳出资部分对应的股权,并按其应缴而未实缴出资金额的10%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其中,乙方一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11.4亿元、乙方二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5.7亿元、乙方三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5.7亿元、乙方四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2.85亿元、乙方五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2.85亿元、乙方六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5.7亿元的情况下失权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超出前述投资限额情况下的失权不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如各股东累计出资已达到约定的出资上限,各股东可自愿选择是否追加出资,选择不继续出资的股东将不承担出资违约责任,其股权比例按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稀释。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于本公告日期,合同生效条件已达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申报国家核准,未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建核电机组装机规模,增强行业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设立粤汕核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粤汕核电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顺利或投资不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此,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将在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组建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团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支持粤汕核电业务发展,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求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6年9月29日起,民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民生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民生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

客服电话:9537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3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40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